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4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王柏璟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5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44號裁定後，裁定書正本已於113年7月10日送達於受刑人所在之新竹監獄，由其本人親自收受，有受刑人簽名並按指印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期間並無特別規定，自113年7月10日裁定送達後翌日起算10日，應於113年7月22日（期間末日為例假日，順延至星期一）抗告期間屆至。受刑人遲至113年10月14日始向所在之雲林第二監獄提出抗告狀，此有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雲林第二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戳章在卷足憑，已逾前述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